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telli -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26號威登中心7樓706-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八名屬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達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將其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換股股份」)，以及因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議定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使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可換股票據得以落實；及
- (ii) 透過增發18,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包括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股為「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0股股份)；並謹此授權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訂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一事得以落實。」

承董事會命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偉強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26號
威登中心7樓
706-708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制約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獲委任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於進行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表決。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下載。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上述其中一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已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視作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錢偉強先生、蘇永樂先生、黃凱欣女士、盧永強先生、周之耀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及岑文禎先生組成。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